

怀化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 年）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科室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核准，并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公用事业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公用事业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	市政管理科、市政维护处、行政审批服务科

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公用事业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第三章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公用事业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管理科、市政维护处、行政审批服务科

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市政管理科、市政维护处、行政审批服务科
8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公用事业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9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园林绿化科、园林事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1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园林绿化科、园林事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1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园林绿化科、园林事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1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园林绿化科、园林事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13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公用事业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4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园林绿化科、园林事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15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先进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公用事业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16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用事业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17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市政管理科、市政维护处、行政审批服务科
18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园林绿化科、园林事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19	城市照明设施设计审查及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100%。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构)筑物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	市政管理科、市政维护处、行政审批服务科

20	城市供水单位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用事业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21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市政管理科、市政维护处、行政审批服务科
22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占用的，应当落实补偿绿地的措施，并按下列规定报批后，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二）占用0.1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公共绿地或者0.4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其他绿地，经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三）占用0.1公顷以下的公共绿地或者0.4公顷以下的其他绿地，经州、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园林绿化科、园林事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23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二章第十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由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价格、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市政公用事业各专项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等，进行论证，并公开征求有关部门和公众意见或者听证后，制定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制定，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应当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政管理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市政维护处、行政审批服务科
24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确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公用事业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25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实施(城市自来水供应、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等)	其他行政权力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三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下行业可以实行特许经营:(一)城市自来水供应、管道燃气供应、集中供热;(二)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三)城市公共客运;(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业。按照前款规定实行特许经营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指导和监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市政公用事业的部门(以下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特许经营的实施,并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规划、财政、国土资源、水利、价格、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有关工作。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经营者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经营的,可以申请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查明情况,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决定是否准许。准许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于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确定新的特许经营经营者。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原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保证市政公用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依照本条规定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原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市政管理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市政维护处、行政审批服务科
26	开展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活动	公共服务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1998年6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25号发布)第五十五条 各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创建园林式单位。	园林绿化科、园林事务中心

27	对城市供水、用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2022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本級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供水单位、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浪费水的行为。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28	对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湘建城〔2024〕93号）第二十五条 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接受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科、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9	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运 维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分为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经常性检查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检。定期检测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可靠性等进行定期检查评估。特殊检测是指当城市桥梁遭遇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辆撞击等人为事故后所进行的可靠性检测评估。 4.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二条 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桥梁的技术等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政设施管理科、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30	对设置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31	对生活垃圾的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修订）附件第102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发布，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5.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0号）（2008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下列行业可以实行特许经营：（二）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对特许经营经营者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 6.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4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公民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投放生活垃圾。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

32	对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修订）附件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湖南省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建筑垃圾和渣土的运输进行监管。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33	对市政公用事业获得特许经营权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对特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不得以实施特许经营为名违法增设行政审批项目或审批环节。	公用事业管理科、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市政设施管理科、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34	对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16 年修订）附件第 107 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实施机关: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发布，2017 年修订）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3.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发布，2017 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4.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发布，2017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2 号，201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9 号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5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绿地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8.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 号）第九条 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一）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二）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三）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情况。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可由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委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园林绿化管理科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	------	---	-----------------------------